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12:00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召集人）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副召集人，陳永昇副教務長代）、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簡紋濱副研發長代）、陳冠能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光電系盧廷昌系主任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添福副院長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請假）、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許恒通副院長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請假）、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小姐、方郁瑄小姐

紀錄：黃姿霓

一、報告事項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來函通知本校「109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質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獲得認定，並來電通知以下注意事項：
 - (1)辦法要補上「並在首頁設置連結」之文字。
 - (2)8/14 會議記錄要補上。
 - (3)實地訪評行程表教師學生後面是座談還是晤談要寫出來。
 - (4)如果有系的評委超過少於 4 人要在結果報告書中說明原因。
 - (5)校級工作小組會議修改辦法後三周內上傳新版本。
2. 未來三個月系所品質保證之重要業務：
 - (1)與學院一起完成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請。
 - (2)製作 2-3 分鐘本校自辦品保運作機制概要說明影片、及完成「院及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以協助本校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
 - (3)各學院已陸續繳交所轄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報告書，教務處將協助檢視內容並提供修改參考資料 1(p.1-7)。
 - (4)教務處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舉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說明會，將請系所派員參加。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回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機制審查待釐清問題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來函通知本校「109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質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獲得認定，回覆意見如附件 1 (p3-4)。
2. 教務處將依會議意見在次更新計畫書，將如期於 10 月 19 日上傳新版本。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關回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機制審查待釐清問題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修改旨揭辦法，文字敘述如下：「除新修正「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外，請於辦法中新增「並在首頁設置連結」之文字，爰新增第 3 條第一項「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款條文。
2. 檢附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p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院級合併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名單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根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109.06.03)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2. 由於本期系所自辦品質保證是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保的規劃與檢核，有關旨揭委員名單人數，根據本校 109 年度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每學院以 10 位聘任委員為原則，得視需要新增委員。」
3. 目前學院提出名單已完備「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之程序，並提出遴選人數建議，包括光電學院 6 位、資訊學院 5 位、理學院分 A 和 B 兩組進行、科法學院 3 位、客家學院 6 位、生科學院 6 位、工學院分 AB 兩組進行 10 位、人社院 12 位、國際半導體學院 4 位、電機學院 8 位(兩個單位各 4)、理學院 10 位。
4. 請再次協助檢視評鑑委員名單，如參考資料 2(p8-47)，以利教務處簽請校長遴選。

決 議：

1. 請教務處協助將名單簽請校長遴選。
2. 人社院所轄教學單位之課程設計和內容差異甚大，應按各系所課程目標，重新提請院級指導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請校長進行遴選。

附件 1：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檢核回應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檢核情形	回應說明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及結果公布之處除新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之外，應保留原公告之內容。然自辦相關辦法、會議紀錄、結果公告應在學校首頁專區設有明顯連結並對外公告，以利互動關係人能清楚瞭解學校系所的辦學品質及自我改善機制的落實。關於結果公告之處修訂在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以及學校首頁專區，請學校一併修正於計畫書內容中。	■部分修正 理由： 1. 除新修正「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外，請於辦法中新增「並在首頁設置連結」之文字。 2. 修正後條文請仍應保留原條文中公告之內容：「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以符合項目 1-2 檢核之相關要項列於自辦相關辦法中。 3. 待實際完成修訂後，併同最新版之會議紀錄及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再次繳交。	1. 感謝委員提醒。 2. 將依委員建議，提案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109.8.28)第 3 條第一項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款條文 (1) 待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9.9.16)會議討論。 (2) 新增條文內容如下：<u>「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在學校首頁設置「品質保證專區」連結，以利資訊公開。」</u>。 3. 原法條內容已保留「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條文內容，詳見修正版計畫書第 35 頁。
3.訪視委員遴聘	1.依據實施計畫第 5 頁提及除提	■部分修正	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檢核情形	回應說明
與研習	供手冊，並邀請全校委員線上說明會，似與擬新訂委員須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或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不一致。建議學校手冊和參加研習均須保留納入，以確保訪視委員能明確瞭解學校此次辦理評鑑的內容。請學校一併修正於計畫書內容中。	理由：學校預計在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109.8.14）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待實際完成修訂後，併同最新版之會議紀錄及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再次繳交。	議紀錄(節錄) (109.8.28)詳見佐證資料 1。 2.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109.8.28)已更新於「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
5.自辦品保流程	1.附錄十實地訪評行程將增加系所「主管、行政人員訪談」時間，排定於教學現場訪視之前，即系所和專班的行程一樣。然行政人員訪談/晤談是否規劃為兩個時段，請確認並一併修正於修正計畫書內容中。	■部分修正 理由：實地訪評行程表 14:10-15:10 時段修改後僅寫「教師、學生(日)」，為訪談/晤談或座談請再補充完整。	感謝委員提醒，已新增「教師、學生(日) <u>訪談</u> 」。詳見修正版計畫書第 53 頁。

附件 2：「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第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一)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 <u>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在學校首頁設置「品質保證專區」連結，以利資訊公開。</u> 二、略 三、略	第 3 條第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略 三、略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除新修正「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外，請於辦法中新增「並在首頁設置連結」之文字，爰新增旨揭條文第 3 條第一項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款條文。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5.8)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8.28)

第1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 (一)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 (二) 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在學校首頁設置「品質保證專區」連結，以利資訊公開。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 (一)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 (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 (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 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 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

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 (四)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